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条款

66. 税务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单责任范围风险造成物质损失,需修理、重置或替换受损财产,如须缴付关税及其他税项,即使在原来购买或进口该保险财产已放弃和/或在保险单生效之后才征收的关税及杂费,该税项将由保险人承担。

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。